

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舞蹈学院

法定代表人：许锐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电话：010-68935520

乙方：北京艺元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丽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东木樨园9号楼双城公寓A座1902室

电话：13390502118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从事舞蹈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业艺术院校，乙方系具有剧场技术服务资质专业团队。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艺术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场地（包括舞蹈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剧场、新媒体艺术中心）技术服务保障工作。

具体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包括：

1. 灯光部分：

- a. 灯光编程
- b. 追光灯控制
- c. 特效烟雾使用
- d. 灯具的安装及简单的维护
- e. 要熟知灯光系统和电源的分布
- f. 常规灯具的对光
- g. 电器插件的安全使用
- h. 场灯及消防应急工作灯的控制

2. 音响部分

- a. 音响控制台操作及调音
- b. 音响收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c. 要熟知音响系统及设备的分布

3. 舞台机械部分

- a. 吊杆控制台的编程及操作
- b. 灯光吊笼的控制
- c. 月池机械的升降控制

4. 字幕, 投影部分

- a. 要熟练使用电脑及系统调试
- b. 要熟练使用投影机及调试

5. 电工部分

- a. 要熟知并执行安全用电规范
- b. 监督外接用电设备安装规范
- c. 检测演出通电设备回路线温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壹年, 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 乙方应在此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委托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艺术实践场地及其相关设备,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 完成剧场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工作时间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教学实践活动的需要, 满足甲方的要求, 保证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报酬与支付

根据投标文件, 乙方依约按要求完成甲方的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万圆整)。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60%（¥1140000.00，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圆整）（税前）。
2. 乙方服务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应于2025年6月1日前支付乙方报酬总额的30%（¥570000.00，大写：伍拾柒万圆整）（税前）；
3. 本合同完成后，乙方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于合同截止日期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总额的10%（¥190000.00，大写：壹拾玖万圆整）（税前）。
4. 以上报酬应包含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等。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税控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或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对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程监督并有权提出修改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并对该所有技术保障服务产生的舞台作品享有终审验收权。
4. 甲方有权制定乙方工作计划和安排乙方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予以执行。
5. 经乙方技术保障服务完成的舞台作品的著作权完全归属甲方所有。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场所及设备。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2. 乙方所派专业人员应取得专业技能资格，并熟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要求。
3. 乙方保证按设备维护的标准服务，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的最佳状态。如果设备出现正常耗损将由学院负责更换，如乙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因操作或维护不当损坏设备，将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工作计划完成实践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

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保证质量。

5. 乙方保证全程亲自提供技术场地的技术保障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中途退出工作,亦不得将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由他方完成。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保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并及时进行整改,使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学院教学实践作品之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有权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参赛、录制、出版、发行、销售该舞蹈作品及举行相关的宣传活动,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实践场地的技术服务工作,不享有实践作品的任何权利,不得使用该舞蹈及实践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及非商业活动,获取销售上述产品的利益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有未按期完成实践场地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用、演员费用以及因迟延而导致的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3. 如乙方在技术保障服务工作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工作,导致影响甲方教学实践活动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用、演员费用以及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由他方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全额退还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它任何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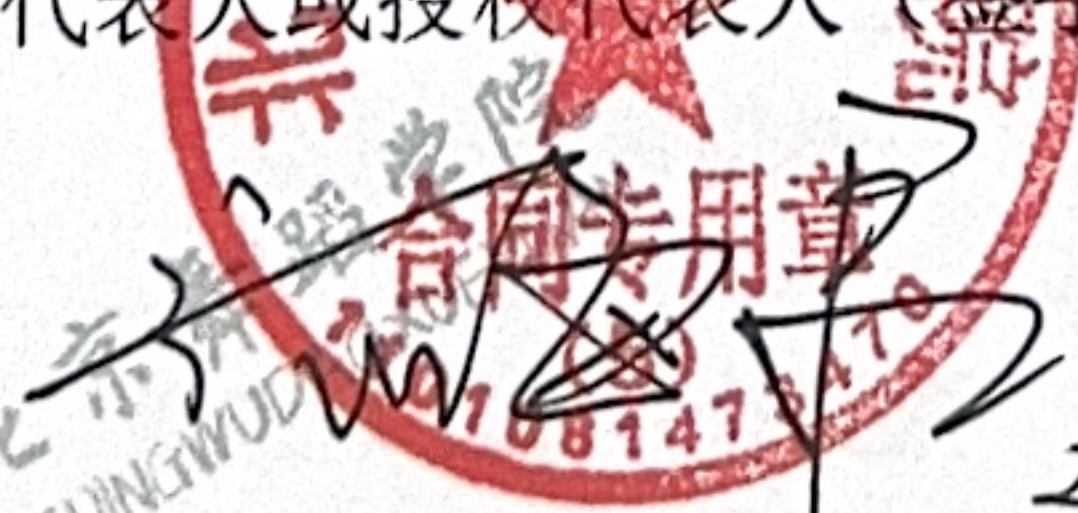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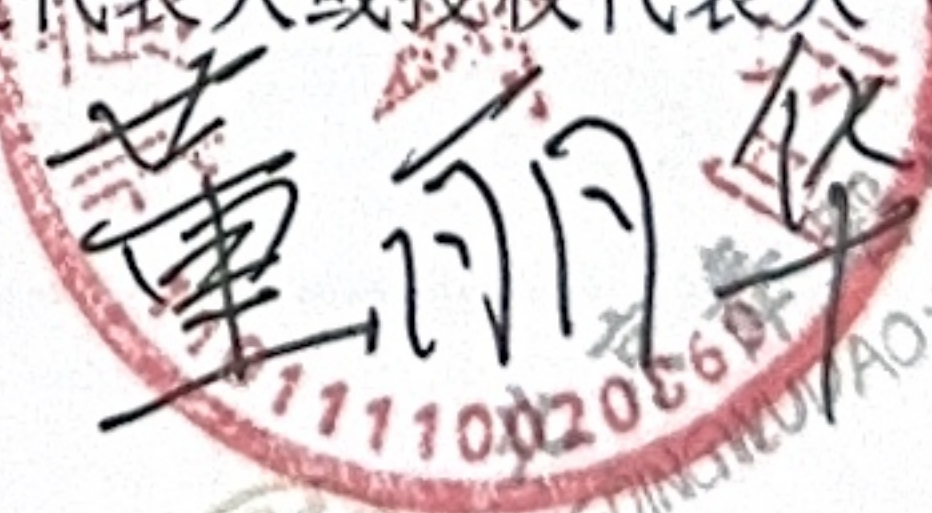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字）：

2024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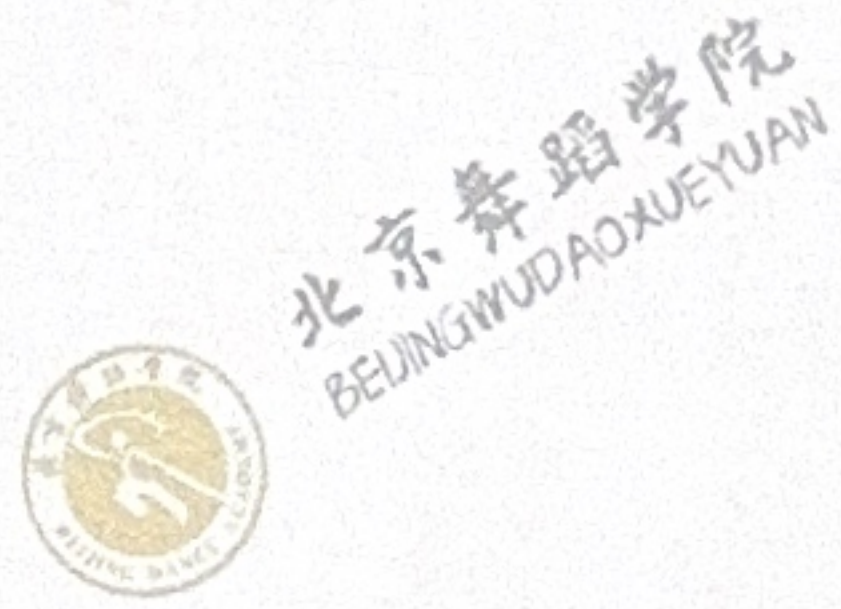
2024.6.18

(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

附件：技术保障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月)
1	管理岗员工薪资	1人	12
2	舞蹈剧场灯光师	1人	12
3	舞蹈剧场灯光技术	4人	12
4	舞蹈剧场音响师技术	1人	12
5	舞蹈剧场音响技术	1人	12
6	舞蹈剧场舞台机械	4人	12
7	舞蹈剧场字幕	1人	12
8	舞蹈剧场视频	1人	12
9	舞蹈剧场电工技师	1人	12
10	沙龙舞台音响师	1人	12
11	沙龙舞台灯光师	1人	12
12	沙龙舞台舞台机械	1人	12
13	黑匣子灯光师	1人	12
14	黑匣子灯光技术	2人	12
15	黑匣子音响师	1人	12
16	黑匣子音响技术	1人	12
17	黑匣子舞台机械	2人	12
18	新媒体艺术中心视频	2人	12
19	员工宿舍房租	3套	12

20	员工加班餐食补助	1月	12
21	差旅交通费	1月	12



12

12